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內幕消息 物業出售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即該物業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港幣410,000,000元，並將按完成出售事項時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賣方(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自間接持有50%的合營公司)就目標公司(即該物業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港幣410,000,000元(可予調整)。預期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約港幣177,000,000元之虧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該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及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須待協議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須證明該物業之妥善產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38號，現時經營酒店，稱為「The Connaught」。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資產進行策略性審閱，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在當前市場環境下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出售目標公司 (即該物業之控股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夥伴」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西138號，稱為「The Connaught」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per Plu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race Universe Limited (恩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自間接持有50%的合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郝荃女士